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期內，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前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b) 綜合賬目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有關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撥入儲備記賬而過往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商譽／負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折算。滙兌盈虧乃於儲備變動內入賬。

(d)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不代表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傢俬及裝置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年率20%撇除成本之比率計算折舊。

(f)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一結算日，本公司均會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如有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收入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g)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每一結算日加以檢討，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價值下跌(非屬短暫性質)，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證明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證券投資 (續)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在每一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起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在損益賬中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h)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當被視為呆賬時，即會撥出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之應收賬項已扣除該等準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j)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消耗，而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準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消耗資源，則彼等會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則確認為資產。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向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倘供款無需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則供款採用折讓率折讓，該折讓率參考高質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基金分開持有。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因課稅而計算之溢利及賬目所示之溢利二者間之時差而計算，並根據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須予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m)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盈虧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收益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投資項目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分部報告，資產乃按地區劃分。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公司實體所發行之股本證券、票據及債券)，並提供短期貸款予獲投資公司。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 零 零 二 港 元
營業額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4,157
— 投資證券	23,014
— 短期貸款	1,445,221
	1,612,392
其他收益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之收益	26,253
購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212,810
	239,063
總收入	1,851,455

本集團於下列兩個地區之投資為：

香港 —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中國 — 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保證金

各地區分部間之交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總資產 二零零二 港元
香港	42,990,000
中國	13,100,000
未分配資產	—
總資產	56,090,000

除香港分部外，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重大收入或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故並無於各分部呈列營業額、業績及資本支出之分析。

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該金額指其他投資於期內因公平價值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 除稅前溢利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 港元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416,59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19
核數師酬金	100,000
退休福利成本	12,497
其他經營開支	514,094

於期末並無就定額供款計劃沒收任何供款以供削減未來供款。於期末，概無任何未支付之計劃供款。

賬目附註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內一筆為數585,888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57,223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6,25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及認購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 港元
袍金	166,665

上述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66,666港元。

本公司向五位董事支付之個人酬金組別界乎0港元至1,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a)部份之分析。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 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934
退休計劃之供款	12,497
	262,431

本集團向兩位人士支付之個人酬金組別界乎0港元至1,000,000港元。該兩位人士並非本集團屬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之董事，故彼等之酬金並無載於(a)部份之分析。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
添置	21,2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0
累積折舊	—
期內折舊	1,8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1

賬目附註

1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 港元
一項投資計劃之保證金 (附註)	10,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保證金存放於一間公司，以撥資作未來投資之用。保證金內一筆為數7,02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三年轉換為一間獲投資公司之股本證券，惟須待參予此計劃之其他投資者履行若干條件後，方會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履行，則保證金將退回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其他投資者履行該等條件後，保證金餘額將會轉換為一筆用作融資獲投資公司業務之貸款。保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

1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 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323,8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320)
	25,078,58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11.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Good Connection Traders Limited (“GCT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Excel Wi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WD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Star 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Bright Cedar Limited (“BCL”)	英屬處女群島	上市投資買賣／ 香港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賬目附註

12. 投資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二零 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0
貸款予獲投資公司	3,098,500
	3,100,000

投資證券包括為長期策略性用途而授予獲投資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無抵押免息貸款，以便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在日後帶來經常性股息收入。

以下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 股份權益	成本 港元	所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Waltin (HK) Limited	香港	於中國之 中藥保健中心	1,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5%	1,500	5.53%	2,208

中藥保健中心(名為「中藥谷」)乃一項位於中國珠海之投資項目。中藥谷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投入業務。中藥谷提供中藥溫泉、中藥治療、個人護膚服務、中草藥食療、膳宿及多項娛樂設施。中藥谷之主要客戶包括遊客及旅行團。

賬目附註

13.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在香港上市	15,815,006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15,815,006

所持其他投資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 應估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
在香港上市							
股份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484,000	6,322	(204)	11.27%	5,183	1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2,500,000	2,408	369	4.29%	4,906	2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899,200	1,587	330	2.83%	4,420	3
泰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5,150,000	798	94	1.42%	4,553	4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4,700	(17)	8.38%	1,264	5
			15,815	572			

賬目附註

13. 其他投資 (續)

有關獲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按彼等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簡述如下：

附註1：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主要從事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品牌；及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買賣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國際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66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之資產淨值約為1,308,724,000港元。

附註2：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永恩國際」)

永恩國際主要從事製造、推廣及銷售鞋類產品、鞋類配件及物料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永恩國際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0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永恩國際之資產淨值約為342,141,000港元。

附註3：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方實業」)

東方實業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影音產品之業務，包括可攜式CD、Dolby Prologic立體聲接收器、可攜式卡式錄音機、迷你音響組合及音樂中心。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方實業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854,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東方實業之資產淨值約為407,018,000港元。

附註4： 泰昇集團有限公司 (「泰昇」)

泰昇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機器租購及買賣、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辦公室管理、投資控股、一般買賣及買賣建築器材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昇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泰昇之資產淨值約1,143,377,000港元。

附註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美建」)

美建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建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37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美建之資產淨值約141,590,000港元。

賬目附註

14. 短期債務證券

短期債務證券指其持有人有權於指定之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並無意於指定日期行使換股權。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發行人名稱	抵押	業務性質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Chief Finance Limited	有抵押	提供商業 融資服務	1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17.8%

15.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35,000,000		35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	465,000,000		4,65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行股份	—		—
— 予主要股東	30,000,000		300,000
— 予公眾認購	3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增發4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5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

15.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以溢價每股0.99港元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本。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以溢價每股0.99港元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撥資作未來投資之用。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本集團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行股份	—	—	—
— 予主要股東	29,700,000	—	29,700,000
— 予公眾認購	29,700,000	—	29,700,000
— 股份發行費用	(4,997,929)	—	(4,997,929)
期內溢利	—	157,223	157,2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2,071	157,223	54,559,294

下列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2,071	157,223	54,559,294
---------------	------------	---------	------------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發行股份			
— 予主要股東	29,700,000	—	29,700,000
— 予公眾認購	29,700,000	—	29,700,000
— 股份發行費用	(4,997,929)	—	(4,997,929)
期內虧損	—	(585,888)	(585,88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2,071	(585,888)	53,816,183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3,816,183港元。

賬目附註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5,159,294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股計算。

1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 零 零 二 港 元
除稅前溢利	157,22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572,255)
利息收入	(1,612,39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1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212,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38,415)
短期債務證券增加	(10,000,000)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	(145,00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930,706
其他投資增加	(15,242,75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695,460)
已收銀行存款之利息	144,157
已收短期貸款之利息	1,445,2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106,082)

賬目附註

1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 (b)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55,002,0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2,071

- (c)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 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資產	4,0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7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121,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004,664)
	212,826
負商譽	(212,810)
	1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6
	16

賬目附註

1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 (c)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之附屬公司 (續)

有關購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 零 零 二 港 元
現金代價	(16)
已收購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30,121,7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償還應付款項	(29,908,874)
	212,810

此外，本公司於期內透過承擔總額為16港元的負債收購了兩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該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16港元。

19. 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五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 元
投資費	
—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471,478
顧問費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b)	750,000
託管費	
— 永亨銀行 (附註d)	35,000

賬目附註

19. 關連交易 (續)

附註(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附註(b)：

根據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顧問」)簽訂之顧問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傳媒通訊服務之顧問服務，固定費用為75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附註(c)：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Typical Success Limited之持有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上述附註(a)及(b)之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d)：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最低限額。

20.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由董事會通過。